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出口合同。因合同金额涉及商业秘密，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豁免披露。
- **合同生效条件：**签约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江南造船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的影响。本合同采用美元支付，可能存在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风险。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简称 ADNOC）旗下 ADNOC Logistics & Services 订了 2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建造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合同对方情况：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旗下 ADNOC Logistics & Services。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有石油企业，是世界一流的石油和天然气产业集团公司。2016 年底，ADNOC 整合了旗下 3 家子公司，成立航运和海事物流子公司 ADNOC Logistics & Services。

三、 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2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建造合同。
2. 合同金额：因合同金额涉及商业秘密，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豁免披露。
3. 支付货币：本合同采用美元支付。
4. 合同签署方式和地点：云签约, 上海。
5. 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四、 对公司的影响

1. 江南造船成为国内第一家承接 MARK III 薄膜型大型 LNG 运输船的船厂。
2. 本次承接船型是江南造船顺应国际最新 LNG 船设计理念、完全自主研发设计的 17.5 万立方米 MARK III 薄膜型 LNG 运输船(“LNG JUMBO”), 满足目前最新的规范规则，具有主流、可靠、节能、环保等特点，综合经济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该型订单是中国船厂在大型 LNG 船领域的第一个直接面向国际市场油气公司的订单，开创了我国船厂在大型 LNG 船建造领域与国际油气公司直接合作的先河。

4.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江南造船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 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的影响。
2. 本合同采用美元支付，可能存在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